

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雁山 32 号学生公寓网络布
线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730-GXDC

采购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雁山 32 号学生公寓网络布线采购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730-GXDC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雁山 32 号学生公寓网络布线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网络布线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光纤跳线 1	226 根	
3	光纤跳线 2	8 根	
4	光纤跳线 3	6 根	
5	光纤跳线 4	8 根	
6	ODF1	6 套	
7	ODF2	2 套	
8	ODF3	1 套	
9	机柜	7 个	
10	OLT 板卡	1 套	
11	ONU	230 台	
12	分光器	8 套	
13	接入交换机	2 台	
14	汇聚交换机	2 台	
15	应用网关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注：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联系方式：顾晨 0773-5895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梁碧云 0773-356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碧云

电 话：0773-3569998

邮箱：908539804@qq.com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雁山 32 号学生公寓网络布线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730-GXD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2.6.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	4.5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5 教 05106。 联系人：__龚博__；联系电话：__18878395755__
5.	5.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谈判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7.1 7.3	7.1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备注：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7.	8.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	8.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9.	8.6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11.	8.9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行为。
12.	9.1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10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4.	1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5.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谈判地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6.	13.3.1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9.	15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帐号：6132 5748 8744】。 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注：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20.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碧云，联系电话：0773-3569998。 通讯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
22.	2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2.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6.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现场考察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现场考察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5.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食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6.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3) 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6)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 8)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 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1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 11)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5.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数量、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解密

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解密

8.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8.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8.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8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8.10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递交的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1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

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

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食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5 最后报价

13.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

价=最后报价×（1-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8 修正错误的原则：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供应商签字确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相关验收证明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账 号：660000014004900017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碧云，联系电话：0773-356999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2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2.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2.3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2.4 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 小组 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竞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 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布线	一、网线 1. 六类无屏蔽, 4 对非屏蔽 UTP 电缆, 阻燃 PVC, 带十字星结构。 2. 容抗: $\leq 50\text{pF/m}$ 。 3. 阻抗: $100 \pm 15 \Omega$ 。 4. 环路电阻: $\leq 155 \Omega/\text{km}$ 。 5. 铜丝线规: 直径 23AWG。 6. 在 250MHz 测试下: 近端串扰 $\geq 52\text{dB}$, 回波损耗 $\geq 25\text{dB}$ 。 7. 线缆频率 $>250\text{MHz}$ 。 8. 在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网线外, 另提供同档次超 5 类无屏	1	项

		蔽网线 4 箱（轴）。 二、RJ45 模块 1. 六类非屏蔽。 2. 采用 90 度或 180 度打线方式，不得使用免工具打线模块。 3. 模块的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 4. 模块体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UL94V-0 等级。 5. 连接片采用镀金铜铍合金。 6. 模块上标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 7. 模块体支持 4 种及以上的颜色，以区分不同的工作区。 8. 插拔次数：≥800 次，端接寿命：≥200 次。 9. 含与 RJ45 模块配套得 86 型双口平面面板，带有防尘盖，可更换防尘盖的颜色，以标识不同类型信息点。 10. 能在不拆螺丝的情况下从面板正面拆卸模块。 11. 面板上的标签窗采用有机玻璃盖板，可更换打印的标签纸。 12. 配套 ABS 材料 86 底盒，底盒使用前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13. 在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网线外，另提供本项目同型号 20 个 RJ45 模块和配套双口平面面板用于备用。 三、配线架 1. 高度 1U，24 个 RJ45 模块安装位置，19 英寸标准尺寸，防水打印标签，自带托线架。 2. 配线架的每个光接口模块、RJ45 模块均为可独立拆卸更换，可从正面拆卸单个模块。 3. 含 24 个与配线架配套的原装 SC 光耦合器。 4. SC 光耦合器插入损耗≤0.20dB，回拨损耗≥50dB，每拔插 500 次插入损耗变化量≤0.2dB。 5. 材料：PC 料及镀金铜丝，阻燃等级为 UL 94V-0。 6. 架体采用冷轧钢板材料，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7. 可在一个配线架上光铜混用，即可安装超五类、六类模块，也可安装 LC、SC 光耦合器模块。 四、水晶头：六类。 五、皮线光缆		
--	--	--	--	--

		1. 单模 2 芯，GJXFH。 2. 允许拉伸力（长期/短期）$\geq 40\text{N}/80\text{N}$。 3. 两端分别熔接 1 芯。 六、尾纤 1. SC 单模。 2.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插入损耗(dB) ≤ 0.20。 3. 拔插次数>1000 次。 4. 工作温度范围：$-40\text{--}+75^{\circ}\text{C}$。 七、光缆 1. 单模 24 芯室外重铠装，GYTA53，光缆由雁山 32#楼敷设至教五楼网络中心机房。 八、辅材及施工要求 1. 辅材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膨胀螺丝、扎带、波纹管、自攻钉、膨胀胶、胶布、PVC 管、角钢等材料。 2. 不得裸露线缆，需套管或线槽线管固定；从桥架出线需打孔穿线；双绞线线缆和皮线光缆两端套号码管；光缆挂标识牌（包括通信井中）；面板配线架粘贴符合 ANSI/TIA/EIA606-A 标准标签；项目实施完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及双绞线、皮线光缆和光缆测试报告，光缆路由图；光缆线路从机房至 ONU，光信号强度要强于-26dBm；所有线缆从机柜顶端进入，管、线缆与机柜的缝隙、桥架进线处、连接处等用防火泥封堵；每层楼的弱电间需安装不锈钢防鼠板。 九、本项网络布线共包含 32#共 890 个 RJ-45 网口信息点位。		
2	光纤跳线 1	1. SC-SC 单模，2m。 2.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插入损耗$\leq 0.20\text{dB}$。 3. 拔插次数>1000 次。 4. 工作温度范围：$-40\text{--}+75^{\circ}\text{C}$。	226	根
3	光纤跳线 2	1. FC-SC 单模，2m。 2.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插入损耗$\leq 0.20\text{dB}$。 3. 拔插次数>1000 次。 4. 工作温度范围：$-40\text{--}+75^{\circ}\text{C}$。	8	根

4	光纤跳线 3	1. FC-FC 单模，2m。 2.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插入损耗 $\leq 0.20\text{dB}$ 。 3. 拔插次数 > 1000 次。 4. 工作温度范围： $-40\sim +75^{\circ}\text{C}$ 。	6	根
5	光纤跳线 4	1. FC-SC 单模，15m。 2.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插入损耗 $\leq 0.20\text{dB}$ 。 3. 拔插次数 > 1000 次。 4. 工作温度范围： $-40\sim +75^{\circ}\text{C}$ 。	8	根
6	ODF1	1. 要求为 12 芯带尾纤，原装 FC 耦合器。 2.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每拔插 500 次插入损耗变化量 $\leq 0.2\text{dB}$ 。 3. 要求为 19 英寸机柜安装。	6	套
7	ODF2	1. 要求为 24 芯带尾纤，原装 FC 耦合器。 2.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每拔插 500 次插入损耗变化量 $\leq 0.2\text{dB}$ 。 3. 要求为 19 英寸机柜安装。	2	套
8	ODF3	1. 要求为 72 芯带尾纤，原装 FC 耦合器。 2.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每拔插 500 次插入损耗变化量 $\leq 0.2\text{dB}$ 。 3. 要求为 19 英寸机柜安装。	1	套
9	机柜	1. 标准 19 英寸，高 18U、深 600mm。 2. 有接地线缆固定位。 3. 用膨胀螺丝挂墙安装，安装可靠牢固。	7	个
10	OLT 板卡	1. 配置 12 端口万兆 EPON OLT 光接口 (XFP, SC)。 2. 配置 12 个 SC 接口 10G EPON 单模光模块且上下行传输速率均为 10Gbps，接收灵敏度 $\leq -28\text{dBm}$ 。 3. 为保障兼容性，板卡需要兼容我校 OLT (H3C S7506X)。	1	套
11	ONU	一、单台配置要求 1. 上行 10GEPON 口，EPON 为上下行带宽均为 10Gbps，下行口配备 ≥ 4 个 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上行口配备 ≥ 1 个 10GBASE-PR-U3SC/UPCEPON 口，配本地供电电源。 二、技术参数要求	230	台

		1. 满足 0℃~+40℃的工作环境，壁挂安装。 2. 接收灵敏度≤-24dBm，最大有效传输距离为 20 公里。 3. 可通过 OLT 远程配置管理上行 PON,注册认证方式支持 MAC 认证、LOID 认证、混合认证，支持动态带宽分配，支持链路加密，支持光功率检测。 4. 配置 802.11b/g/n:2.4GHz-2.483GHz 及 802.11ax/ac/n/a:5.725GHz-5.850GHz，5.15~5.35GHz。 5. 所有射频都支持 MU-MIMO,2.4G 射频协商速率≥0.45Gbps，5G 射频协商速率≥1.2Gbps。 6. 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7. 配置虚拟 AP 数≥32，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128。 8. 配置广播 Probe 请求应答控制，open system、shared key、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WPA、WPA2、Pre-RSNA 用户混合接入。 9. 配置接入用户数限制，链路完整性检测，支持 STA 异常下线检测、STA 老化、基于 STA 的统计和状态查询等。 10. 配置 64/128 位 WEP、动态 WEP、TKIP、CCMP 加密。 11. 配置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 12. 配置无线用户二层隔离，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13. 配置 IPv4 和 IPv6 双栈、Native 原生，支持二层 IPv6 透传，支持 IPv6 SAVI、Ipv6 Portal。 14.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自动地与 AC 无线控制器进行注册。 15. 配置基于 SSID+VLAN 的本地转发。 16. 具备 ACL 功能。 17. 要求为非运营商定制版本。 18. 为保障 ONU 的管理兼容性，要求与我校已有 AC 一致，实现对 ONU 的无线参数统一配置与管理。 19. 为保障 ONU 的管理兼容性，要求与和我校 OLT（H3C S7506X）为同一品牌。		
12	分光器	1. 1:32 机架式，19 英寸机柜安装。	8	套

		2. SC 耦合器。 3. 插入损耗$\leq 17.5\text{dB}$，回波损耗$\geq 50\text{dB}$，每拔插 500 次插入损耗变化量$\leq 0.2\text{dB}$。		
13	接入交换机	1. 整机高度$\leq 1\text{U}$，整机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geq 480\text{Mpps}$；配置 16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满足上述端口后剩余一个扩展槽位，配置 2 块交流电源。 2. 配置 7 个原装万兆单模 SFP+光模块(1310nm, 10km, LC)支持 diagnosis。 3. 配置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z、IEEE802.3x、IEEE802.3ad、IEEE802.1p、IEEE802.1x、IEEE802.1Q、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等。 4. 配置端口镜像功能。 5. 配置端口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6. 配置动态链路聚合、静态链路聚合和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 7. 配置基于 MAC、端口、协议的 VLAN 划分，VLAN ID 数$\geq 4\text{K}$。 8. 配置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配置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9. 为保证机柜空间利用率，所投产品尺寸$\leq 1\text{U}$。 10. 配置基于 VLAN 号、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时间等组合 ACL。 11. 配备全局下发 ACL 规则。 12. 配置 L2~L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 13. 配置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流量整形功能。 14. 配置 DHCP Snooping 功能，并可对指定 VLAN 生效，防止伪 DHCP Server，DHCP 报文速率限制，防止私设 IP，能手动设置静态 DHCP Snooping 地址绑定表。 15. 配置防 ARP 欺骗功能，并可在指定 VLAN 生效，端口可限制 ARP 速率。 16. 配置 ip source 检查功能。 17. 配置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配置端口隔	2	台

		离、端口安全功能。 18. 配置 SNMPv1/v2C/v3、Telnet、Console、RMON, SSHv1/v2、FTP/TFTP、sFlow, NetStream 流量统计功能,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 可限制登录源。 19. 配置 AAA、RADIUS 登录认证, Portal 认证, MAC 认证, 802.1x 认证。 20. 配置 IPv4 路由, 静态路由、RIP V1/2、ECMP、OSPF、IS-IS、BGP, 支持 VRRP、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22. 配置 IPv4/IPv6 双栈, IPv6 over IPv4 隧道 (包括手工 Tunnel, 6to4 Tunnel, ISATAP Tunnel)。 21. 配置 IPv6 路由协议, 包括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 配置 IPv6 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22. 配置 IPv6 的邻居发现协议 (NDP), PMTU 发现机制, IPv6 Ping, ICMPv6, DNSv6。 23. 配置基于源 IPv6 地址、目的 IPv6 地址、四层端口、协议类型等 ACL。 24. 配置 IPv6 DHCP snooping, ND Snooping, ND 攻击防护, IPv6 Source Guard, SAVI。 25. 配置 VXLAN 特性, 配置 VXLAN 二层交换、三层路由交换,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26. 配置 Openflow1.3 或以上版本, 多控制器支持, 多级流表支持,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27. 为简化设备配置, 实现网络管理可视化, 避免投资浪费, 设备内置智能网络管理模块。 28. 配置横向虚拟化功能, 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通过分布式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实现多条上行链路的负载分担和互为备份。		
14	汇聚交换机	一、单台基本配置要求 1. 整机交换容量$\geq 76\text{Tbps}$, 最大包转发率$\geq 8600\text{Mpps}$; 提供 8 个槽位数, 其中业务槽位数不少于 6 个; 配置双主控引擎, 1+1 冗余模块化交流电源, 电源功率$\geq 650\text{W}$。 2. 配置不少于 20 个千兆光口+24 个 SFP 千兆电口板卡; 配置	2	台

		一块 24 万兆 SFP+光口板卡。 3. 可选配支持 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的板卡。 4. 支持多种安全业务业务板卡的扩展，包括：防火墙业务模块、IPS 业务模块、无线控制器业务模块、负载均衡业务模块、NetStream 业务模块、SSL VPN 业务模块和应用控制网关业务模块等。 5. 支持 EPON OLT 及 10G EPON OLT 接口；支持 10G EPON 功能，支持 10G 对称和非对称 ONU。 6. 配置 7 个原装万兆单模 SFP+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支持 diagnosis。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配置 DHCPv6 功能，IPv6 portal 功能、IPv6 管理功能，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基于 IPv4 和 IPv6 的 VRRP 功能。 2. 路由特性具备 ARP Proxy、DHCP Relay、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3. 横向 N:1 虚拟化技术，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4. 最大可扩展 4K 个 Vlan。 5. EVB (Edge Virtual Bridging)。 6. SDN 支持 OPENFLOW 1.3 或以上标准。 7. 组播：支持 IGMPv1/v2/v3、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 IGMP Filter、支持 IGMP Fast leave、支持 PIM-SM/PIM-DM/PIM-SSM、支持 MSDP、支持 AnyCast-RP、支持 MLDv2/MLDv2 Snooping、支持 PIM-SMv6、PIM-DMv6、PIM-SSMv6。 8. 管理和维护：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9. 配置 DHCP Snooping 功能，并可对指定 VLAN 生效，防止伪 DHCP Server，DHCP 报文速率限制，防止私设 IP，能手动设置静态 DHCP Snooping 地址绑定表。 10. 配置防 ARP 欺骗功能，并可在指定 VLAN 生效，端口可限		
--	--	--	--	--

		制 ARP 速率。 11. 配置 AAA、RADIUS 登录认证,Portal 认证,MAC 认证,802.1x 认证。 12. 配置 IPv4/IPv6 双栈, IPv6 over IPv4 隧道（包括手工 Tunnel, 6to4 Tunnel, ISATAP Tunnel）。 13. 配置 IPv6 路由协议, 包括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 配置 IPv6 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14. 配置 IPv6 的邻居发现协议（NDP）, PMTU 发现机制, IPv6 Ping, ICMPv6, DNSv6。 15. 配置基于源 IPv6 地址、目的 IPv6 地址、四层端口、协议类型等 ACL 。 16. 配置 IPv6 DHCP snooping, ND Snooping, ND 攻击防护, IPv6 Source Guard, SAVI。		
15	应用网关	1. 机架式, 前面板配备 8×10GE SFP+接口、配备 8×GE SFP 接口, 配备独立管理接口。 2. 配置 8 个 SPF+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3. 配备可热插拔交流电源≥2 个, 1+1 冗余。 4. 并发连接数≥300 万, 每秒新建会话数 ≥50 万/秒, 最大吞吐量≥40Gbps, 支持在线用户 IP 数≥50 万。 5. 在线用户 IP 授权数≥35000。 6. 配置虚拟链路≥4 条, 能分别进行全局、独立链路的策略管理和数据分析。 7. 配置路由、网桥、旁路、NAT 工作模式, 并配置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 8. 配置路由、NAT 功能, 配置端口映射, 配置 dhcp 功能。 9. WAN 口支持 PPPOE 拨号功能, 自动检测链路状态, 断线后自动拨号, 最大支持 1000 个账号同时在线。 10. 配置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 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 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 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 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土豆、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 配置国内各类常见协议≥800 种, 其中大型游	1	套

		戏>=300 种，现网协议识别率 >= 95%；配置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类应用比如 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区分迅雷、网际快车等下载工具的 HTTP 下载和 IE 浏览器下载；配置“迅雷增强识别”，大幅度改进对迅雷加密流量识别；配置“P2P 智能识别”，大幅度改进 P2P 加密协议识别；协议精细分类且必须包含：移动浏览器（如 iPhone 手机上网）、应用商店（如安卓市场、手机报等）、云服务、网络支付（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移动游戏（手机游戏、iPad 游戏）。 11. 配置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配置对 P2P 下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Web 视频和普通 HTTP 流量做应用路由；配置分流状态及信息的实时统计；配置支持根据时间进行路由规则的策略调度。 12. 配置多条 WAN 线路之间的负载均衡；负载均衡模式支持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方式。 13. 配置基于全局、链路、数据流向、共享用户、移动终端、应用协议/协议组和 IP/IP 群组的速率控制；支持允许、阻断、带宽限速等控制动作；可根据时间和在线用户数等条件使用不同的策略组来控制流量；支持单条策略总控和单 IP 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 IP 带宽，可设置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如 50 kbits/s，也可设置为一个范围如 10-100 kbits/s；配置策略嵌套，在同一条策略中，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IP 或应用）进行总的通道控制，也可以单 IP 限速，同时可并列匹配“DSCP 标记”等参数，实现策略的高度灵活性和简洁性；配置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共享用户和移动终端等条件，对数据包做 DSCP 标记；控制参数包含：线路、数据流向、内网地址、外网地址、传输协议、应用协议、内网端口、外网端口、共享用户数、执行动作、优先级、内网 IP 限速等；限速的最小控制粒度为 1kbps；配置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		
--	--	--	--	--

		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 3 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 IP 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流量控制、HTTP 管控；配置基于 IP 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支持 0-6 七个优先级；配置同时基于应用协议和 IP 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数据通道支持“子通道优先级”功能；每个数据通道中均可设置多个优先级为 1-6 的“带宽保证”类的子通道，保证类子通道所配置的带宽，用时自动占用，不用则自动释放，真正达到基于应用层（应用协议）的“按需占用、无需干预、智能带宽”（向下支持网络层基于 IP）；配置“动态 IP 限速”功能（智能调控），可在启用此功能的链路中，针对单个 IP 设置“加速比”、“减速比”、“速度维持时间”等参数，百分比模式设置；设置“带宽使用阈值”功能，可对具体链路设置“带宽使用下限”和“带宽使用上限”，百分比模式设置。 14. 根据数据链路、外网地址、内网地址和应用协议/协议组、内网端口、外网端口等参数制定连接数控制策略。 15. 配置对移动设备的网络访问进行控制和管理。 16. 配置 HTTP 访问控制，配置根据内网 IP、文件类型、访问方法 (GET 或 POST) 和目标 URL 等参数设置控制策略，配置 URL 重定向，配置 web 信息提示。 17. 配置 PPPOE 服务，单台最大支持 20000 用户在线，可针对用户上线发布公告、用户到期提醒和过期提示，并能与 radius 认证计费对接，配置 PPPOE 拨号日志，配置外部 BAS 认证。 18. 配置 PPPoe 认证转 PPPoe 的代拨认证、配置 Web 认证转 PPPoe 的代拨认证。 19. 根据源 IP、目标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根据不同运营商源 IP 地址源解析域名；根据应用协议为条件实现对域名的访问控制；基于 DNS 请求 QPS 值的限制。 20. 设备支持 ipv6 的应用识别，流量控制，路由转发。 21. 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提供最		
--	--	--	--	--

		近 10 分钟流量、累计流量、并发连接数统计图表；实时显示各协议组的当前速率、连接数等统计信息，自动刷新；提供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流量趋势图表；提供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发连接数的“三日对比”趋势图；提供 TOP 应用、IP 排序；50 万同时在线 IP 环境下，可实时显示每一个 IP 流量速率和当前各个应用的速率明细；实时显示某个 IP 的当前速率及连接明细，以便于异常流量诊断；根据应用速率、流量和连接数等条件进行排序；实时显示某个应用下的 Top 用户；提供在线并发连接、连接新建和删除速率等数据的趋势图表；可选择两个或多个应用协议进行趋势图分析对比；可提供“应用分流”前后的速率对比；提供“移动终端”信息统计，包含手机类型、访问 IP 和时间等；监控每条 WAN 线路的实时流量和 TOP 应用排序。 22. 记录会话日志、管理配置日志、告警日志，配置 syslog、snmp 协议，配置第三方日志服务器，配置各类事件、异常流量的实时查询、日志反查。 23. 配置本地、radius、ldap 等多种认证方式，并配置与第三方认证服务器联动。 24. 配置“内网伪 IP”防护功能；检测并控制内网中毒设备伪装大量假 IP 攻击网络的行为；配置“垃圾包”检测及过滤功能；配置“IP 分片”攻击检测及过滤功能。 25. 配置端口镜像功能；可根据设置条件将类如迅雷、网桥设备上行方向、某 IP/IP 段、iPhone 手机上网流量、WWW 访问流量、未知协议等流量等镜像至指定网络接口，与第三方审计设备联动，便于用户做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分析；支持与 Cache（缓存系统）联动。 26. 安全的 HTTPS、SSH 管理方式；配置对配置文件的备份、恢复功能；配置双 OS 备份，主 OS 故障时备份 OS 自动切换，切换时间小于 1 毫秒；配置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配置逆向升级（版本回退）；升级系统、特征库时不需要重启系统。 27. 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28. 配置安装导轨或支架及完成安装和配置需要的其他电缆		
--	--	--	--	--

		和配件。 29. 要求与我校已有的 Panabit 应用网关兼容,支持构建主备模式。 30. 所有部件必须为设备原厂供货, 所有功能都有 License 授权。		
二、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1项号产品、第6至8项号产品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5 年,其余各项号产品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供应商所投第11项号产品“ONU”、第13项号产品“接入交换机”、第14项号产品“汇聚交换机”、第15项号产品“应用网关”由生产商提供原厂保修服务,供应商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 接采购人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1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 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3)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2. 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 送货上门、安装、布线、调试合格。 (2) 为采购人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桂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付款方式	本项目于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银行保函后即支付相应的预付款；所有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校级验收），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无息）。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第 14 项号产品“汇聚交换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单位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简单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3.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分标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 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5. 竞标供应商请在投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6. 验收要求 （1）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所投第 11 项产品“ONU”、第 13 项产品“接入交换机”、第 14 项产品“汇聚交换机”、第 15 项产品“应用网关”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由生产商提供原厂保修服务，在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加盖设备生产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该方案应当考虑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如下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方案；②网络布线方案；③安装人员配备方案；④项目进度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 9. 以上《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均为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项目，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竞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依据前款进行价格扣除。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谈判小组首先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第5.6条的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的有关证明，以上资料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书要求的，竞标无效。

1.2 其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的评审，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性及技术参数等内容，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其竞标无效。

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无效。

(1)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应答的。

2、详细评审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谈判。按照供应商最终竞标总报价的评审价格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金额，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谈 判 报 价 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金额
1							
2							
...							
N							
合 计 金 额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免费保修期：							
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谈判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 判 书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和副本肆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1. 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谈判声明书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详见谈判报价表）；规格型号：（详见谈判报价表）；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 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预算等其他条款 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3) 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6)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 8)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 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 1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 11)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信息: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 1. 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根据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等);

附件：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

2. 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格式）

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适用机型	单价	折扣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6)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7)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8)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9)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请提供）；

1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专项工程档案的收集目录和行政管理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于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验收合格期）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银行保函后即支付相应的预付款；所有设备通过最终验收（校级验收），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